

GDMS（辉光放电质谱仪）设备采购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GDTYD20240498-CHW

原公告的项目名称：GDMS（辉光放电质谱仪）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原因：应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领取文件截止时间：2024-10-29 18:00:00，更正为：2024-11-13 18:00:00。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11-12 09:30:00，更正为：2024-11-28 09:30:00。

1. 原文件中 第一章投标邀请—1. 名称与编号

更正前：

预算金额：8,800,000.00 元

更正后：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2. 原文件中 第一章投标邀请—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更正前：

采购包预算金额：8,800,000.00 元（含税）

更正后：

采购包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含税）

3. 原文件中 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

更正前：

付 款 方 式	分四期付款 ①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 ②设备全部到货后，采购人需在开箱检验合格且签收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应付合同总价格的 50%，供应商开具 100% 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③设备运行 6 个月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90%； ④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 10%价款。
---------	---

更正后：

付 款 方 式	分四期付款 ①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 ②设备全部到货后，采购人需在开箱检验合格且签收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应付合同总价格的 80%，供应商开具 100% 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③设备运行 6 个月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90%； ④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 10%价款。
---------	---

4. 原文件中 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

更正前：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功能： 12、讯号强度（镍基）：Ni>109A

更正后：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设备功能： 12、讯号强度（镍基）： $Ni > 10^{-9}A$
--	---	---------------------------------------

5. 原文件中 第四章评标—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更正前：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8	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更正后：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8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及其授权 供应商进行投标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及其授权供应商进 行投标。

6. 原文件中 第四章评标—3. 详细评审

更正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非“★”、“▲”的一般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1 分，最高 15 分。 注：上述“项”所指为用户需求书条款中的最末级条款项，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招标要求，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实施进度计划和风险控制保障 (10.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响应方案，有根据需求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 险有预先评判，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能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的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7.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3.0;7.0;)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 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价: 1.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 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 得 7 分; 2.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 但服务方案存在改善空间的,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
	设备综合评价 (8.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8.0;)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进行评价: 1. 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可靠性高, 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 得 8 分; 2. 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可靠性一般, 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 得 3 分; 3. 投标设备的技术简单、可靠性较差, 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 (6.0 分)	投标人具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 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0.0 分)	投标人独立承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并加盖公章, 关键页应能体现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内容, 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客户评价 (4.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中, 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 4 分。 注:①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 按一项计算: 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

		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③如上述业绩无效，在同一项目中的满意度评价将不计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更正后：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25.0 分 报价得分 50.0 分	
技术 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程度 (8.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非“★”、“▲”的一般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0.2 分，最高 3 分。 注：上述“项”所指为用户需求书条款中的最末级条款项，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招标要求，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实施进度计划和风 控保障 (7.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响应方案，有根据需求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 险有预先评判，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能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的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3.0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价： 1.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2.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但服务方案存在改善空间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
	设备综合评价 (7.0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进行评价: 1. 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可靠性高, 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 得 7 分; 2. 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可靠性一般, 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 得 4 分; 3. 投标设备的技术简单、可靠性较差, 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 (3.0 分)	投标人具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 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8.0 分)	投标人独立承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并加盖公章, 关键页应能体现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内容, 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客户评价 (4.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中, 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 4 分。 注:①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 按一项计算; 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③如上述业绩无效, 在同一项目中的满意度评价将不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5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 原文件中 第五章合同文本—第六条 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期限

更正前：

货款结算分四期付款支付：

6.1 卖方收到买方的送货通知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②设备全部到货后，买方需在开箱检验合格且签收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应付合同总价格的 50%，卖方开具 100%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③设备运行 6 个月后，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90%；

④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 10%价款。

更正后：

货款结算分四期付款支付：

6.1 卖方收到买方的送货通知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6.2 设备全部到货后，买方需在开箱检验合格且签收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应付合同总价格的 80%，卖方开具 100%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6.3 设备运行 6 个月后，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90%；

6.4 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 10%价款。

以上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如有相同描述的，亦作相应调整。

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项

更正公告为原公告、原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原公告、原文件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更正后的内容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本公告发布，视同书面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榴苑路 18 号

联系方式：0757-8227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7 座 16 楼

联系方式：0757-83130918-8831 或 8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130918-8831 或 8835

2024 年 11 月 06 日